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4,502,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晓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董事刘常进、李丙学、孙彬、王志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潘晓燕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李江红、王涛、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晓燕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5,485,566	99.7058	5,789,132	0.1889	3,228,062	0.1053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4,173,560	99.9893	329,200	0.01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林发现	3,056,649,214	99.7437	是
1.02	韩士发	3,056,625,992	99.7430	是
1.03	梁 逍	3,056,725,992	99.7462	是
1.04	倪 娟	3,056,755,992	99.7472	是
1.05	马晓燕	3,056,545,991	99.7404	是
1.06	刘常进	3,056,755,992	99.7472	是
1.07	谭 柏	3,001,258,251	97.9362	是
1.08	周江玉	39,261,362	1.2812	否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马风云	3,057,808,692	99.7816	是
2.02	孙积安	3,058,094,062	99.7909	是
2.03	谭 学	3,062,070,524	99.9206	是
2.04	蔡镇疆	3,062,070,524	99.9206	是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王国林	3,053,382,030	99.6371	是
3.02	李江红	3,053,332,029	99.6355	是
3.03	李 旭	3,053,330,030	99.6354	是
3.04	骆志坚	94,608	0.0031	否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林发现	622,590,180	99.0733	-	-	-	-
1.02	韩士发	622,566,958	99.0696	-	-	-	-
1.03	梁 逍	622,666,958	99.0855	-	-	-	-
1.04	倪 娟	622,696,958	99.0903	-	-	-	-
1.05	马晓燕	622,486,958	99.0569	-	-	-	-
1.06	刘常进	622,696,958	99.0903	-	-	-	-
1.07	谭 柏	567,199,217	90.2589	-	-	-	-
1.08	周江玉	39,261,361	6.2476	-	-	-	-
2.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马风云	623,749,658	99.2578	-	-	-	-
2.02	孙积安	624,035,028	99.3032	-	-	-	-
2.03	谭 学	628,011,490	99.9360	-	-	-	-
2.04	蔡镇疆	628,011,490	99.9360	-	-	-	-
3.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国林	619,322,996	98.5534	-	-	-	-
3.02	李江红	619,272,996	98.5455	-	-	-	-
3.03	李 旭	619,270,996	98.5451	-	-	-	-
3.04	骆志坚	94,607	0.0150	-	-	-	-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9,395,995	98.5651	5,789,132	0.9212	3,228,062	0.5137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28,083,989	99.9476	329,200	0.052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 1，累积投票议案 1、2、3 均由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 2 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